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-行政宣導(<https://www.tykhj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四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第 1 招	115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30 分
第 2 招	115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30 分
第 3 招以後	115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一)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30 分

註：1.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以此類推，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2. 每次甄選結束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國中部 D 棟教室 2 樓（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甄選，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每位報考人每次甄選限報一科，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，僅受理第一件，其餘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科別	考試範圍	缺額	尚缺	職缺	備註
國文科	翰林版第一、三冊 單元自選	3	3	一年代理(懸缺)	1. 聘期為115.8.1-116.7.31。 2. 如留職停薪或請假教師請假原因消滅，則代理該缺教師應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聘，不得異議。 3. <u>增置缺</u> 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券(以市府規定為準)。
英語科	翰林版第一冊 康軒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2	2	一年代理(懸缺)	
數學科	翰林版第一冊 南一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2	2	一年代理(懸缺)	
理化科	翰林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(懸缺)	
公民科	翰林版第一冊 康軒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(<u>增置缺</u>)	
體育科	康軒版第一冊 翰林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(懸缺)	
輔導活動科	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(懸缺)	
生活科技科	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(懸缺)	
資訊科技科	單元自選	1	1	一年代理 (侍親留職停薪缺)	
特教科	單元自選	2	2	一年代理(懸缺)	

科別	考試範圍	缺額	尚缺	職缺	備註
代課教師(一年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)，依實際授課鐘點支薪(每節 455 元-依市府規定為準)					
國文科	翰林版第一、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5 節	
英語科	翰林版第一冊 康軒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9 節	
數學科	翰林版第一冊 南一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4 節	
生物科	翰林版第一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6 節	
理化科	翰林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6 節	
歷史科	翰林版第一冊 康軒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8 節	
公民科	翰林版第一冊 康軒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6 節	
音樂科	康軒版第一、三冊	1	1	代課 11 節	
視覺藝術科	康軒版第一、三冊	1	1	代課 6-12 節	
表演藝術科	康軒版第一、三冊	1	1	代課 12 節	
體育科	康軒版第一冊 翰林版第三冊 單元自選	1	1	代課 14-18 節	
童軍科	單元自選	1	1	代課 12 節	
家政科	單元自選	1	1	代課 18-19 節	
健康教育科	單元自選	1	1	代課 11 節	
生活科技科	單元自選	1	1	代課 6 節	

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。

※本次甄試備取名單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；期間如遇臨時出缺，限同科別、同職缺性質且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得依序遞補聘用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- 2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一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二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招以後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特殊條件及限制：

- 1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2、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- 3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七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(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

- (一)報名表、具結書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及影本。
- (三)最高畢業證書及影本。
- (四)符合各招次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影本（第一招：合格教師證；第二招：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；第三招以後：合格教師證、修畢證明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擇一）。
- (五)報名第一招者，須檢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影本（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）；未檢附者，不得報名第一招。第二招以後免附。
- (六)簡歷自傳表。
- (七)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
以上證明文件(A4)請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。(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第一招	115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(10:00 報到)
第二招	115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(10:00 報到)
第三招以後	115 年 07 月 06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(10:00 報到)

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辦理甄試報到，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第一招：筆試佔 40%(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，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；未檢附該成績影本者，不得報名第一招)。教學演示佔 30%，每人 10 分鐘，含教具準備等佈置時間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口試佔 30%，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二)第二招與第三招以後：依報名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教學演示佔50%，每人10分鐘，含教具準備等佈置時間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口試佔50%，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

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，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。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如需複查分數，請至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隔天(上班日)上午 9:00 時前依通知攜帶學歷、教師證正本影本、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等，於本校人事室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教務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亦同。

十四、本市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。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五、若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十七、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970-3225 轉 8100 國中教務處 鍾主任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 ☐代理 ☐代課（限擇一）

收件號碼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帽自 正貼 面最 近三 個 吋月 照內 片脫
住址	□□□□						
電話	(0)：_____ (H)：_____ (行動電話)：_____						
e-mail						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審查資格
基本 證 件	1	☐ 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(年 月畢業)					核章
	2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					
	3	☐ 教師登記證： 科 號					
	4	☐ 實習教師證： 科 號					
	5	☐ 教師學分證明：(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)					
	6	☐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：(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)					
其 它	7	☐ 繳交簡要自傳、切結同意書					
	8	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
	9	☐ 其他：					
經歷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		報考人簽名及證件正本簽收：			經辦人： 115 年 月 日		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甄試證				
甄選科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 ☐ 代理 ☐ 代課（限擇一）				
主試人簽章	試別	甄 試 記 錄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	姓名 (自填)
	教學 演示			
			口試	准考證號碼： (本校填)

※ 注意事項

※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
時 間：自 115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四) 起 **至缺額甄聘完畢止**。

電 話：02-89703225 分機 8100

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
2. 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，請直接到【休息區】準備應試。

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3. 口試及教學演示場地為 **國中部 D 棟教室 2 樓**。

4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本校服務有何期待？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